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44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90元。截至2009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94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249,96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85,750,036.00元。

截至2012年8月11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项目完工进度
承德投资项目					
定慧寺店改扩建项目	2,980.63	2,980.63	2,978.18	2.45	100%
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3,000.00	661.15	661.15	0.00	100%
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项目	7,300.00	7,300.00	7,291.02	8.98	100%
人力资源培训基地	3,020.00	3,020.00	949.22	2,070.78	100%
新建御膳门店项目	3,626.00	3,626.00	2,502.29	1,123.71	100%
西安南二店项目	7,980.00	10,480.00	9,741.92	738.08	100%
郑州黄河路店	5,000.00	5,000.00	4,994.33	5.67	100%
武汉汉阳路店项目	8,300.00	10,200.00	9,917.61	282.39	100%
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项目	2,180.00	2,180.00	2,168.89	11.11	100%
新建北京南三环店项目	2,600.00	0.00	0.00	0.00	100%
承德投资项目小计	45,986.63	45,447.78	41,204.61	4,243.17	100%
武汉江夏店改扩建项目	911.24	911.24	900.08	11.16	100%
新增御膳门店海运仓项目	850.00	850.00	343.65	506.35	100%
新建西单店二期项目	4,000.00	4,000.00	935.35	3,064.65	100%
新建“御门”项目	1,500.00	1,500.00	1,057.85	442.15	100%
新建南三环店项目	3,500.00	3,500.00	3,192.13	307.87	100%
南京北京东路玄武湖店项目	2,500.04	2,500.04	1,785.90	714.14	100%
收购上海湘鄂情股权项目	2,700.00	2,700.00	2,700.00	0.00	100%
上海店改造装修改造项目	1,055.00	1,055.00	1,000.54	54.46	100%
西单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1,733.66	1,733.66	1,679.17	54.49	100%
收购中农股权	15,891.41	15,891.41	15,891.41	0.00	100%
收购中轴路吉小股权	4,159.80	4,159.80	3,752.82	406.98	100%
合肥天鹅湖项目	1,500.00	1,500.00	1,045.27	454.73	100%
新建湖北孝感湘鄂情酒店项目	6,000.00	0.00	0.00	0.00	100%
朝阳门外新建门店项目	5,200.00	0.00	0.00	0.00	100%
新建北京安立路店项目	1,500.11	0.00	0.00	0.00	100%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53,010.26	40,301.15	34,284.17	6,016.98	100%
合计	98,987.89	85,748.93	75,488.77	10,260.16	100%
未安排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2,826.07	
募集资金利息				1,575.60	
银行手续费				-2.13	
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14,659.70	

2.结余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① 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

公司建设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的初衷是考虑到公司所处的餐饮服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各类劳动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建立人力资源培训基地,主要通过租赁经营场地的方式,在鄂州凤凰路70号莲花山庄建立湘鄂情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对新员工进行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对公司人员的培训分为长期(主要针对来自社会招聘员工)和短期(主要针对校园招聘员工)两类。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餐饮服务用工成本的增长以及餐饮服务对劳动力资源竞争加剧,公司原先投资建设的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主要表现在:公司逐步失去对华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进行招采、控制并把控全部招采来的公司新员工安排在湖北鄂州培训基地进行培训,此种作法增加了大量的食宿成本,给公司带来了不小的成本压力。

为最大限度降低员工招募培训成本,提高招聘培训工作效率,公司改变了集中到鄂州进行培训的模式,转变为就近招聘,合作办学”的模式。公司先后跟全国三十多家高职中职学校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与合作学校共同开设“湘鄂情”培训班。公司为培训班学生提供学费和生活费上的补助,使任何一名湘鄂情学员不因

因贫困而辍学失业。培训班学生在完成相关学习任务的同时,公司选派业务骨干进行业务教学,利用学校校成的教学设备和场地,根据公司相关业务标准和流程,使用公司与教学单位单独或合作开发的教材对培训班学生进行单课式教学。这种办班模式缩短了从学员报到到培训上岗时间,成规模的班化培养也大大提高了员工招募效率,降低了员工招募成本。 就近培训、合作办学”新模式,使得公司前先进入新建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中的集中资金支付转变为一种经常性支付;新模式需要公司经常性使用自有资金对学员进行学费或生活费上的补助,支付一些经常性的发生费用。公司先期投入的949.22万元募集资金,已使新建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具备了一定规模的培训能力,项目的投入使用已能较好地满足公司华中区域特别是武汉区域的人力资源需求。

② 新建西单店二期项目

2009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武总都二期综合楼餐厅租租投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决议,如果公司顺利取得武总都二期综合楼租租投竞标,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约3500-4000万元进行一次性装修装饰和购置设施设备、低值易耗品,开办西单店二期工程湘鄂情特色酒吧。

200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西单店二期工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09-004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西单店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本次会议决议,为了迅速完成西单店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决定通过使用公司上市募集资金4000万元投入完成该项目建设。

2009年6月18日,公司顺利中标,与武总都二期项目签订了《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合同》,确定租赁面积7220平方米,租期十年。公司先期自筹资金3500-4000万元已经投入到该项目中,并未动用超募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935.35万支付项目尾款后,项目已经完工且达到预计效益,2011年前三季度店盈利217.92万元,已经成为公司第二大的利润来源门店。

③ 未安排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8,575.00万元,其中用于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金额为人民币45,447.78万元,超募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为人民币40,301.15万元。公司未安排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26.07万元。

④ 募集资金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自2009年1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截至2012年8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75.60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费用13万元,实际结余金额为人民币1573.47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请经过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鄂情”)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之都”)90%股权收购,与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齐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3500万元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

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46,59.70万元,其中用于收购味之都公司90%股权金额13,500万元,剩余1,159.7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1%,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50%;2011年3月22日,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收购项目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的基本情况

上海齐鼎,全称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大伟;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平福路55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19124,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1月9日,经营范围:中餐饭店(除食品),酒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齐大伟,齐奔,持有该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出资比例)的股东为:齐大伟,齐奔。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味之都的基本情况

味之都,全称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平福路555号。法定代表人:齐大伟;齐奔,持有该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出资比例)的股东为:齐大伟,齐奔。

味之都实际主要从事中式快餐连锁经营。

2.历史沿革

味之都创始人齐大伟、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31010800513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齐大伟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万,占注册资本的50%;该出资业经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弘证[2012]0291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27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齐大伟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75万,占注册资本的97.50%;该出资业经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弘证[2012]0336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齐大伟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975万,占注册资本的99.17%;该出资业经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弘证[2012]0349号验资报告。

3.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

味之都餐饮连锁是由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国内中式快餐连锁品牌,定位于高档中式快餐,自1998年第一家门店开业,现已拥有52家直营店,9家单店加盟店。味之都经过10多年的经营,已经得到了消费者的普遍认可,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和稳健扩张的能力。味之都”品牌在2010年和2011年连续两年荣获上海名牌称号。

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为更好地发展味之都”餐饮连锁品牌,于2012年6月投资成立了味之都发展有限公司,并已于2012年6月成立,各门店经营业务尚未纳入财务核算范围,故味之都2012年7月财务报表无营业收入、成本及资产负债等情况。

味之都相关资产及业务转移味之都发展公司之前,上海齐鼎餐饮发展公司对味之都相关的经营收入、成本等项进行独立核算,其历史经营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中汇沪会查[2012]115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具体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7月
味之都直营店		
主营业务收入	136,418,144.13	80,710,829.72
主营业务成本	54,087,848.22	30,775,092.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995,390.64	4,544,490.50
营业费用	54,273,865.52	35,026,177.45
财务费用	276,600.90	104,542.48
利润总额	20,084,438.85	10,260,526.89
味之都加盟店		
权益金	2,160,000.00	1,260,000.00
加盟费	1,800,000.00	
减:税金及附加	223,740.00	71,190.00
加盟店利润总额	3,736,260.00	1,188,810.00
味之都门店管理及区域经理工资	3,134,475.49	1,781,746.04
味之都各店员工社保费用	1,679,273.52	786,491.39
味之都各店其他费用	1,565,572.38	14,636.38
补贴收入	2,660,453.31	0.00
区域管理费	3,500,000.00	200,000.00
利润总额	23,601,822.77	9,383,706.48
所得税	5,900,455.69	2,345,926.62
净利润	17,701,367.08	7,037,779.86

4.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味之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齐大伟	货币	25.00	0.83%
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970.00	99.17%
总计	—	3,000.00	100.00%

5.审计及评估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沪会审[2012]116号),会计报表所示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表示:

会计科目	原值	基准日账面值
流动资产		12,812,070.00
固定资产	6,269,230.00	6,269,230.00
其中:设备类	6,269,230.00	6,269,23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918,700.00	10,918,700.00
无形资产	—	—
资产总计	—	30,000,000.00
流动负债	—	—
长期负债	—	—
负债合计	—	—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	30,000,000.00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0088号)的评估结论是:味之都发展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129万元,与账面净资产3,000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12,129万元,增值率为404.2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齐大伟、齐奔、上海齐鼎拥有的味之都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充分考虑味之都未来收益的影响,双方商定:受让方齐奔的评估价格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8月8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2]第0088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味之都全部股权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一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0)以下称“转让价款”),因此公司须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一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00)。

双方同意,转让价款应当按以下方式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两个月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款,其中湘鄂情支付伍仟万元(¥50,000,000.00),此款项为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冲抵,齐大伟支付捌佰万元(¥800,000.00)。

股权转让交割后,公司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其中公司向转让方支付(¥60,000,000.00),齐大伟支付伍佰伍拾伍万元(¥55,750,000.00)。

(2)公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协议(齐奔需)人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包括股权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

(3)转让标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即2012年8月13日起,不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之情形及其他争议事项,湘鄂情支付尾款伍佰万元(¥500,000.00)。

过渡期安排如下:(1)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的过渡期间,协议各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味之都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并依法履行股东的职责以及诚信义务;(2)上海齐鼎在协议有效期内,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权利主张、查封、冻结、不存在诉讼、裁决、处罚及其他任何法律程序限制及第三方权利。

五、对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收购味之都股权,是落实公司年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多业态发展的战略决策。湘鄂情业务与快餐业务的共同开展,可以实现资源共享,经验互补,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降低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这也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建成国内领先的综合餐饮服务提供商而迈出的重要步骤。

但是公司收购味之都股权仍然有一定的风险存在,主要表现在:1.味之都的收购需对其现有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进行整合,此整合具有一定的难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味之都收购后,公司会对其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进行包括引入责任人指定的核心技术工人、工艺改进和产品调整,此项改造成功与否需视市场情况,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拟聘请“大投资者”进行收购,申报投资。

收购味之都之后,公司将采取稳健经营策略,加大之前对龙德湘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的收购,公司湘鄂情、快餐业务、团餐业务三大业态均已确立,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本次收购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收购事项,认为:1.湘鄂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的规定;2.湘鄂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6.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 7.关于“味之都”52家直营店和9家加盟店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45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11日在北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31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5.会议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
-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
- 7.会议议程: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请魏毓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公告)

三、出席方式

1.截至2012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必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2012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公司办公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 3.会议议程: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5.会议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
-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
- 7.会议议程: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会务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公司办公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强、艾鑫
联系电话/传真:010-88137599

六、其他

- 1.会议材料请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会议材料请于会议召开前一天前交。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 齐大伟 齐奔 代表本人(主体)出席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魏毓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名称: 齐大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大写):
受托人姓名(小写):
委托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8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年7月16日至 2012年8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Σ(投资人日收益×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8月14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通联支付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基金直销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经与通联支付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协商一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2012年8月17日起,开通通联支付覆盖的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和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交易业务。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后,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一、适用范围

凡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和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并已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适用于基金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各基金可以办理的具体业务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暂不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日后若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相关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通过通联支付支持的上述银行卡,在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基金赎回费率优惠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在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2-027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1%,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21日(星期一)。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8,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09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000万股。

公司2011年5月13日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4,0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1076号文核准,天润曲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000,000股A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79,411,764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559,411,764股。截至本公告日,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559,411,764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天润曲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其它承诺:天润曲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限售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卫平董事长

(六)会议出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6,921,818股,